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学函〔2018〕7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8年高考期间高校学生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全国普通高考将于6月7日、8日举行,为了严肃考试纪律,坚决杜绝在校学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,维护高考正常秩序,现就高考期间加强学生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性

做好高考期间的高校学生管理工作,是维护高等学校招生秩序、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和爱护在校学生的需要。各高校要根据《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(夏季高考)工作的通知》(鲁招考委〔2018〕1号)精神,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切实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,重视并强化组织领导和保

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，集中开展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二、加强在校学生的日常管理

高考期间各高校应坚持正常的教学活动，加强对学生的考勤管理，一般不允许请假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应核清原因，除常规审批程序外，要经上一级主管领导审核把关，并报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备案。各高校及学校各院（系）都要明确一位主要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，院（系）要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点名核查工作。对无故未到校者，要逐人查清去向，对去向可疑者，要深查细究，防止学生参与替考。对在校外实习的学生，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清点核查。各校发现可疑替考者应立即上报我厅学生处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1916501。

三、加强学生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明确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“组织作弊的”或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国家考试的”将入刑定罪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令）明确指出：

“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”，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，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。各高校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将有关政策规定传达到每一位学生，使广大学生明白参与高考作弊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。对已违规报考、试图

参与作弊、预备充当“枪手”的，要加强教育引导，只要在高考前主动交出准考证，退出考试的，一律不予追究。否则，一经查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四、建立责任追究制

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各高校要加强领导，明确负责部门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对在校学生的管理，坚持谁管理、谁负责；对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，必须坚持谁批准、谁负责。对管理不严、不认真清点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者，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学校领导、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8年5月29日